

(檔號：SB CR24/5/1162/88)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當舖商條例》(第 166 章)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
《生死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5 章)
《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6 章)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 196 章)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 254 章)
《假拍賣條例》(第 255 章)
《婚姻(戰爭時期)(效力)條例》(第 258 章)
《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第 260 章)
《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
《與敵貿易條例》(第 346 章)
《木料倉條例》(第 464 章)
《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第 468 章)
《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
《逃犯條例》(第 503 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2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2 號）條例草案》（見附件）應予提交立法會，對與保安事宜有關的 22 條法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

背景和論據

2. 現行法例中有部分條文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2 號）條例草案》旨在對這些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現時的地位。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提述“總督”、“the Colony”及“總督會同行政局”等處均會作出適當修訂為“行政長官”、“香港”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其他修訂包括 —

(a) 《當押商條例》（第 166 章）第 21(1)(c)及 23(2)及(7)條

(i) 《當押商條例》第 21(1)(c)條規定當押商不得收取上有任何標記或標誌的任何物品的當押，而該標記或標誌顯示該物品是或曾是官方、市政局或任何其他法定機構或法定權力機關的財產。將“官方”修改為“國家”將會使國家機關的財產同樣受到該條文的保障，因此我們認為這樣的適應化修改最能反映條文的用意。

(ii) 條例第 23 條規定法庭或裁判官就當押物品所具有的權力。該等權力關乎純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的事項。與其他條例一樣，該第 23 條中規定該等物品須由官方沒收或須成為官方財產的條文，現建議修改為須由政府沒收或須成為政府財產。

(b) 《當押商規例》（第 166 章，附屬法例）第 2(b)條

《當押商規例》第 2(b)條規定該規例所訂明的表格須以英文填寫或同時以中文及英文填寫。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訂明所有關乎英文具有優

越法律地位的條文均須解釋為中文及英文均屬法定語文。因此，現建議該第 2(b)條須作出適應化修改，使單以中文填寫訂明表格亦屬合乎規定。

(c)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3(b)、11 及 18 條**

(i) 《危險品條例》第 3(b)條訂定，在符合該條例第 III 部的規定下，該條例不適用於任何由官方管有和管制的危險品。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9 第 7 條，在處理某條例的適用範圍的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國家”的提述。一如其他訂明適用或不適用於官方的條例的處理方法，對“官方”的提述現建議修改為“國家”。

(ii) 第 11 及 18 條分別就移走及沒收危險品訂定條文。該等事宜純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的事宜。按慣常做法，該兩項條文所載對“官方”的提述現建議改為“政府”。

(d)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第 2(1)、84、92、99、153 及 182(1)條**

規例所提述的“運輸部部長”及“運輸部”，是分別指英國運輸部部長及英國運輸部。根據該規例第 84、92、99、153 及 182(1)條，該運輸部部長或運輸部就危險品執行某些職能。由於現在已不適宜由英國運輸部部長或英國運輸部履行該規例下的職能，“運輸部部長”及“運輸部”的定義以及對該兩詞的提述均應予廢除。消防處處長會成為執行該等條文下的職能的唯一主管當局。為免影響英國運輸部部長及英國運輸部根據規例而作出的事情，故此建議該等修訂應於有關法律適應化條例刊登憲報當日起才實施。

(e) **《與敵貿易條例》(第 346 章)第 2(1)條(“敵、敵人”、“敵人子民”、“敵人領地”的定義)及第 3(4)條**

(i) 上述條文提述與女皇陛下交戰的國家、與女皇陛下結盟的勢力、與女皇陛下交戰的勢力、女皇陛下佔領的地方等。考慮到出現“女皇陛下”的條文的內容，我

們認為應該將提述“女皇陛下”之處修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 (ii) 根據現行的定義，“敵人子民”包括既非英聯邦公民亦非受英國保護人士的任何個人，而該名個人擁有與女皇陛下交戰的國家的國籍。提述“既非英聯邦公民亦非受英國保護人士的任何個人”已不恰當，故此應予廢除。

- (f) 《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6 及 24 條、《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34 條

有關條文涉及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的事宜。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所列的原則，對“國務大臣”的提述應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

生效日期

- 5.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但上文第 4(d)段所述的除外)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公眾諮詢

- 6.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對人權的影響

- 7.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 8. 本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由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本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2.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邱霜梅女士聯絡(電話：2810 2329)。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檔號：SBCR 24/5/1162/88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2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當押商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2
附表 2	《生死登記條例》	3
附表 3	《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	3
附表 4	《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	4
附表 5	《人事登記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4
附表 6	《婚姻條例》	5
附表 7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	6
附表 8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7
附表 9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8
附表 10	《假拍賣條例》	10
附表 11	《婚姻（戰爭時期）（效力）條例》	11
附表 12	《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11

條次		頁次
附表 13	《按摩院條例》	12
附表 14	《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12
附表 15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17
附表 16	《與敵貿易條例》	20
附表 17	《木料倉條例》	23
附表 18	《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	23
附表 19	《航空保安條例》	24
附表 20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	25
附表 21	《逃犯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25
附表 22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3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2 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 (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當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b) (a)段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II 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2) 附表 14 第 10、12、13、14、15 及 17(a)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時實施。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當押商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當押商條例》

1. 《當押商條例》（第 166 章）第 10(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21(1)(c)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3. 第 23(2)(c)及(7)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4. 第 26(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2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當押商規例》

6. 《當押商規例》（第 166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在“須以英文”之後加入“或中文”。

《生死登記條例》

1.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第 3(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2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3)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
 - (a) 廢除“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status”而代以“Status of 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b) 廢除“所界定的香港”而代以“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

《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

1. 《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5 章）第 13(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

1. 《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6 章）第 13(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人事登記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人事登記條例》

1.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外地”而代以“其他地方”。
2. 第 2(1)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3C(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7(1)及(2)(ia)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人事登記規例》

5. 《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b)(vii)款中，在“國家”之後加入“或地方”；
- (b) 在第(1A)(e)款中，廢除“歸化英籍”而代以“加入中國國籍”。

6. 第 5(1)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b)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11(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6

〔第 3 條〕

《婚姻條例》

- 1. 《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2.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3.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4. 第 11(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14(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19(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第 21(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0.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1. 第 36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2. 第 39(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3. 第 4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7

〔第 3 條〕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

1.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 196 章）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廢除“其領海”而代以“香港水域”。

附表 8

〔第 3 條〕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1.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第(2)款中—
 - (i) 在(c)段中，廢除“領海”而代以“香港水域”；
 - (ii) 在(k)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i) 在(n)段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 (iv)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3)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d) 在第(5)款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3(1)條現予修訂—

(a) 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b)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9

〔第 3 條〕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

1.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 254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a) 在“全面動員”及“有限動員”的定義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適用日薪額”及“適用時薪額”的定義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 第 3(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
 - (i) 在(b)段中，廢除“皇家香港警隊”而代以“香港警務處”；
 - (ii) 在但書中—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皇家香港警隊”而代以“香港警務處”；
- (b) 在第(4)款中，在“薪級”的定義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第(2)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在(d)段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薪酬級別（皇家香港輔助警隊）編配公告》

5. 《薪酬級別（皇家香港輔助警隊）編配公告》（第 254 章，附屬法例）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皇家”。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撫恤金）規例》

6.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撫恤金）規例》（第 254 章，附屬法例）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5(3)(c)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3)(b)(ii)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8)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d) 在第(10)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10

〔第 3 條〕

《假拍賣條例》

1. 《假拍賣條例》（第 255 章）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婚姻（戰爭時期）（效力）條例》

1. 《婚姻（戰爭時期）（效力）條例》（第 258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2.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3.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12

《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

1. 《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第 260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 “受保護地方” 及 “特派守衛” 的定義中，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2. 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3. 第 4(2)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4. 第 9(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受保護地方（警察守衛）令》

5. 《受保護地方（警察守衛）令》（第 260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皇家香港警察隊”而代以“香港警務處”。

附表 13

〔第 3 條〕

《按摩院條例》

- 1. 《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2. 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14

《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危險品條例》

- 1.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 在但書的(b)段中，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2.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5(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5.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6. 第 13A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第 13D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13E(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9. 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危險品（一般）規例》

10.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運輸部部長”的定義。

11. 第 68(2)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12. 第 84 條現予修訂，在表中—

- (a) 與物質“醋酸，按重量濃度超過 80%。”相對、在第(2)欄內的第(6)項中，廢除“運輸部部長或”；
- (b) 與物質“氯(A086)酸（有或沒有三氧化硫）。”相對、在第(2)欄內的第(3)項中，廢除“運輸部”而代以“主管當局”；
- (c) 與物質“鉻酸（溶液）。”相對、在第(5)欄內的第(1)項中，廢除“運輸部或”；
- (d) 與物質“氫氯酸（鹽酸或酒精鹽）。”相對、在第(2)欄內的第(5)項中，廢除“運輸部或”；
- (e) 與物質“硝酸。”相對、在第(5)欄內的第(1)項中，廢除“運輸部或”；
- (f) 與物質“磷酸（正磷酸）。”相對、在第(2)欄內的第(4)項中，廢除“運輸部或”；
- (g) 與物質“硫酸重量比超逾 50%，包括濃硫酸（礬油），但不包括發煙硫酸或“Nordhausen” Acid。”相對、在第(2)欄內的第(3)項中，廢除“運輸部或”；
- (h) 與物質“硫酸，發煙的（發煙硫酸或“Nordhausen” Acid）。”相對、在第(2)欄內的第(2)項中，廢除“運輸部或”；
- (i) 與物質“四氯化砵。”相對、在第(2)欄內的第(4)項中，廢除“運輸部或”。

13. 第 92 條現予修訂，在表中—

- (a) 在“第 1 分類 — 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的標題下—
 - (i) 與物質“氨溶液按重量含氨不少於 10%。”相對、在第(2)欄內的第(4)項中，廢除“運輸部或”；
 - (ii) 與物質“抗震性汽車燃料化合物（乙基液）。”相對、在第(2)欄內的第(3)項中，廢除“運輸部或”；
- (b) 在“第 2 分類 — 某些其他有毒物質。”的標題下—
 - (i) 與物質“菸草香素、菸草香素鹽類、含菸草香素或任何菸草香素鹽類的製劑。”相對、在第(5)欄內的第(2)及(4)項中，廢除“運輸部或”；
 - (ii) 與物質“五氯苯酚”相對、在第(5)欄之處，廢除所有“運輸部或”。

14. 第 99 條現予修訂，在表中—

- (a) 在“第 5 類第 2 分類危險品。一般（引火點為 23°C 或高於 23°C 但不高於 66°C）。（在本表其他地方具體提及的物質除外）。”的標題下、在第(5)欄內的第(2)項中，廢除“運輸部或”；
- (b) 與物質“二硫化碳。”相對、在第(2)欄內的第(3)項中，廢除“運輸部或”；
- (c) 與物質“纖維素及其他磁漆類、纖維漆類、漆油類及假漆類，但不包括稀釋劑。”相對、在第(5)欄之處—

(i) 在第(1)項中，廢除“運輸部”而代以“主管當局”；

(ii) 在第(2)(b)項中，廢除“運輸部或”。

15. 第 153 條現予修訂，在表中—

(a) 在第(1)欄內始自“硝酸鉍”的字句中，廢除“運輸部或”；

(b) 與物質“鉻酸固體。(三氧化鉻)。”相對、在第(5)欄內的第(1)項中，廢除“運輸部或”。

16. 第 18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7. 第 182(1)條現予修訂—

(a) 廢除“運輸部或”；

(b) 廢除兩度出現的“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危險品（船運）規例》

18. 《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在“type I vessel”、“type II vessel”及“type III vessel”的定義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19.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

20. 《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副經理”及“經理”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15

〔第 3 條〕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

1.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a) 在“動員令”的定義中，在(a)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加入—

“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Public Service (Administration) Order)指經不時修訂的下列文書—

(a) 《1997 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1997 年第 1 號行政命令）；

(b) 根據該命令第 21 條訂立的《公務人員（紀律）規例》（該命令及規例均刊登於 1997 年第 2 期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及

- (c) 根據該命令訂立的任何規例或作出的任何指示；

“政府規例”(government regulations)指稱為《政府規例》的行政規則及規管公務人員的任何其他行政規則或其他文書；”。

2. 第 3(2)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a)款中，廢除“皇家香港警察隊”而代以“香港警務處”；
 - (b) 在第(4)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8(1)條現予修訂，廢除“《殖民地規例》、《香港政府規例》”而代以“《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政府規例”。
6. 第 9(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10(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12(1)(b)條現予修訂，廢除“《殖民地規例》及《香港政府規例》”而代以“《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及政府規例”。
9. 第 15(b)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

10. 《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第 322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i) 廢除 “《殖民地規例》及《香港政府規例》” 而代以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及政府規例” ；

(ii) 在 “該等規例” 之前加入 “該命令及” ；

(b) 在第(8)(a)及(b)款中，廢除 “《殖民地規例》及《香港政府規例》” 而代以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及政府規例” 。

11. 第 5(1)(a)條現予修訂，廢除 “《殖民地規例》及《香港政府規例》” 而代以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及政府規例” 。

12. 第 21(2)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布政司署的司級” 而代以 “政府總部局長級” ；

(b) 廢除 “銓敘司” 而代以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政府飛行服務隊（一般）規例》

13. 《政府飛行服務隊（一般）規例》（第 322 章，附屬法例）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14. 第 12(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規例》

15.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 322 章，附屬法例）第 12(3)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16

〔第 3 條〕

《與敵貿易條例》

1. 《與敵貿易條例》（第 346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 (a) 在“控權人”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敵、敵人”的定義中—
 - (i) 在(a)及(d)段中，廢除所有“女皇陛下”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 (ii) 在(f)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敵人子民”的定義的(a)段中—
 - (i) 廢除“既非英聯邦公民亦非受英國保護人士的”；

- (ii) 廢除“女皇陛下”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 (d) 在“敵人領地”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廢除所有“女皇陛下”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 (ii) 在(b)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e) 在“督察”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f) 在“限制令”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g) 在“監管人”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h) 在“清盤令”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3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2)及(3)款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4)款中—
 - (i) 廢除所有“女皇陛下”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 (i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5)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4(2)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5(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i) 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ii) 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2)、(3)、(6)、(8)及(9)款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3)款中，在但書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7.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4)款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8.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及(3)款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8)款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10.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7

〔第 3 條〕

《木料倉條例》

1. 《木料倉條例》（第 464 章）第 12(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18

〔第 3 條〕

《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

1. 《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第 468 章）第 6(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航空保安條例》

1. 《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第 4(4)(a)條現予修訂，廢除“皇家香港警隊”而代以“香港警務處”。
2. 第 7(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8(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22(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24(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26(2)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44(1)條現予修訂，廢除“國家或地區”而代以“國家、地區或地方”。
8. 第 53(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9. 第 55(1)(f)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第 6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20

[第 3 條]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

1.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第 2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25(1)(a)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21

[第 3 條]

《逃犯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逃犯條例》

1. 《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a) 在“移交逃犯安排”的定義中—

(i) 在(a)(i)段中，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任何部分除外）的政府”而代以“的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除外）”；

(ii) 在(a)(ii)段中，廢除“或其任何部分”而代以“的任何其他部分”；

(b) 在“授權進行書”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c) 廢除“國務大臣”的定義。

2.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ii) 廢除“該局”而代以“該會”；
- (c) 在第(3)、(4)及(5)款中，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d) 在第(6)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e) 在第(7)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f) 在第(9)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g) 在第(14)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5(2)(c)、(3)、(4)、(5)(b)、(6)及(7)(a)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所有“國務大臣”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 (b) 在第(2)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3)款中，廢除所有“國務大臣”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 5. 第 7(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6.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6)款中—
 - (i) 在第(i)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在第(ii)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7. 第 11(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8. 第 12(1)(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9. 第 13(1)、(3)、(4)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10.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b)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4)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1. 第 15(4)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2. 第 18(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3. 第 19(1)(b)及(i)(A)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4. 第 20(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5. 第 22(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6. 第 2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ii) 廢除“國務大臣”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b) 在第(3)款中—

(i) 廢除“國務大臣”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ii) 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i) 在(b)段中，廢除“聯合王國”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17. 第 2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8. 第 2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逃犯（通報程序）規例》

19. 《逃犯（通報程序）規例》（第 503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b)(iii)、2(a)(iv)、3(a)、4(a)及 5(a)條中，廢除“國務大臣”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逃犯（表格）規例》

20. 《逃犯（表格）規例》（第 503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1 及 4 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表格 6 中—
 - (i) 在(b)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在(c)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表格 7、8 及 9 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逃犯（雜項）規例》

21. 《逃犯（雜項）規例》（第 503 章，附屬法例）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22

〔第 3 條〕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1.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 (a) 在“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的定義中—
 - (i) 在(a)(i)段中，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任何部分除外）的政府”而代以“的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除外）”；
 - (ii) 在(a)(ii)段中，廢除“或其任何部分”而代以“的任何其他部分”；
 - (b) 廢除“國務大臣”的定義。
2. 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其任何部分”而代以“的任何其他部分”。
3.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b) 在第(2)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c) 在第(6)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5(1)(a)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聯合王國”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5. 第 1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1)款中，在“公共機構”的定義的(b)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12)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3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 3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ii) 廢除“國務大臣”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b) 在第(2)款中—

(i) 廢除“國務大臣”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 (ii) 廢除所有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i) 在(b)段中，廢除“聯合王國”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 (c) 在第(3)(c)(iv)款中，廢除“國務大臣”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 (d) 在第(4)款中—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國務大臣”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8. 第 3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b) 在第(2)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9.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7 條中—
 - (i) 在第(4)(b)款中，廢除“大法官”而代以“法官”；
 - (ii) 在第(9)款中，廢除“High Court's directions”而代以“directions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b) 在第 8(3)(b)條中，廢除“大法官”而代以“法官”。

10.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最高法院”而代以“高等法院”。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22）。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當押商條例》（第 166 章）	附表 1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	附表 2
《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5 章）	附表 3
《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6 章）	附表 4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附表 5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附表 6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 196 章）	附表 7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	附表 8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 254 章）	附表 9
《假拍賣條例》（第 255 章）	附表 10
《婚姻（戰爭時期）（效力）條例》（第 258 章）	附表 11

《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第 260 章）	附表 12
《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	附表 13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附表 14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	附表 15
《與敵貿易條例》（第 346 章）	附表 16
《木料倉條例》（第 464 章）	附表 17
《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第 468 章）	附表 18
《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	附表 19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	附表 20
《逃犯條例》（第 503 章）	附表 21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附表 22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草案第 2(2)條所提述的除外）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